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GX-G2026-0030

项目名称：新建房屋白蚁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徐州市房屋征收和房产保障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徐州市白蚁防治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有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采购人）：徐州市房屋征收和房产保障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方）：徐州市白蚁防治工程有限公司

一、项目编号：JSZC-320300-XZGX-G2026-0030

二、项目名称：新建房屋白蚁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内容：本项目为徐州市（云龙区、鼓楼区、泉山区、经济开发区）202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建房屋白蚁防治服务，主要包括对期内新建房屋实施白蚁防治服务工作，并对质保期内的房屋实施回访复查复治等。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289799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整。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大写：人民币。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中标供应商按标准要求完成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于第二、第三季度末分别结算中标价款的20%，服务期结束前30日支付合同剩余价款20%。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正式发票（第一次付款时仅需提供此项）；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每次付款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时足额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期服务费（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在2027年部门预算批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金额的4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玖仟壹佰玖拾陆元整（￥1159196），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中标供应商按标准要求完成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于第二、第三季度末分别结算中标价款的20%，服务期结束前30日支付合同剩余价款20%。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正式发票（第一次付款时仅需提供此项）；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每次付款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时足额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期服务费（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六、服务期:12个月(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包治期：实施白蚁预防的工程主体包治期限为15年（房屋使用后因装饰装修产生的蚁害除外），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包治期间，甲方不需

支付任何款项，且在此包治期内若本工程内出现蚁患，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日内，前往现场实施防治工作。

八、质量要求：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及满足甲方考核合格要求。

九、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对期内徐州市区受理的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实施预防服务；

（2）对往年度徐州市区已受理但未竣工的白蚁预防工程实施预防服务；

（3）对质保期内工程进行回访复查，发现蚁害及时实施免费灭治（房屋使用后因装饰装修产生的蚁害除外）。

2.服务要求

按照《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技术规程》要求，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为新建工程提供优质高效白蚁预防服务，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确保达到相关标准。

十、考核办法

1.考核标准

根据《徐州市新建房屋白蚁防治服务考核》的相关内容，由甲方进行考核，考核评定采取合格制。检查项目八项（含）以上合格的，当季度服务费全得；六项（含）-八项（不含）合格的，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10%，并限期整改；合格项目低于六项（不含）的，将扣除当期服务费的20%，并限期整改。

2.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况，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进行赔偿：

A.累计二次考核合格项目低于六项（不含）的；

B.同一不合格项目三次未能整改到位的；

C.因服务质量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批评且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D.经建设单位举报、投诉的问题未及时整改，且情节严重、问题突出的。

考核细则详见合同附件《徐州市新建房屋白蚁防治服务考核》。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服务人员提供健康证明，符合甲方岗位条件，合格后方准上岗。

2.甲方遇到大型活动和其他需乙方配合的，至少提前48小时告知乙方。

3.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内容向乙方如期支付服务费。

4.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且不得让第三方公司采用挂靠乙方的方式承担运营服务。

2.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

3. 乙方须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安排施工、人员调配、技术保障、安全生产以及服务质量等工作。

4. 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律教育、职业道德等培训。

5. 乙方承担施工的安全责任。强化施工队伍的安全教育，做好防护措施，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6.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负责白蚁防治药物保管、领用、使用等安全管理。

8. 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1. 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非乙方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付清实际应支付服务费的基础上再赔偿对应全部服务费的 30%。

3.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此合同，非甲方责任，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服务费的 30%。

4.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违约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 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8.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十四、协议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因建设需要或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中标项目擅自转包、分包他人的。

（2）乙方不履行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考核不达标或因服务质量问题被甲方约谈三次以上的或因服务质量不到位被新闻媒体连续三次曝光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产生损失，乙方不积极处理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足额缴纳社保等引起的劳资、工伤纠纷，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第三方受损等情形。

（4）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投诉或者重大安全事故，带来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5）乙方不服从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管理且态度恶劣的。

（6）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终止合同的条款。

（7）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之日起终止，后续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乙方垫付的一切费用及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函费用、诉讼费、甲方工作人员及律师差旅费用、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参照本条承担违约责任。

3.除自行解除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外，任何一方需要终止合同的。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服务义务的协议。

十七、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